

(2023)浙0106民初6139号

张帅珍:本院受理原告袁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128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审理、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放弃答辩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038号

吴根明: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2038号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树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放弃答辩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394号

华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厉瑞华与被告华伟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放弃答辩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94号

来建明:本院对原告郑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晖借款5000元;二、被告来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晖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来建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31号

阿作准力:本院对原告朱东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阿作准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东阳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阿作准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东阳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阿作准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04号

杭州市滨江区潘生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滨江区潘生食品有限公司商事权属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69号

浙江利快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峰诉被告浙江利快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116号

顾国芳(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大元村56号):本院受理原告翁洁诉顾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55号

皇甫林言(男,196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凤川街道柴埠村五组):本院受理原告王燕群与被告皇甫林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皇甫林言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皇甫林言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皇甫林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燕群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46128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4日),后续利息以借款本金

6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5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皇甫林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燕群诉讼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皇甫林言负担。限被告皇甫林言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668号

屠强(男,196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小京村小京口一组):本院受理原告毛根法与被告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屠强支付原告毛根法借款50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5500元,由被告屠强负担。限被告屠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42号

余姚市姚江镇宏刚铝合金装璜店、余静(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231986\*\*\*\*19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兰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余静、余姚市姚江镇宏刚铝合金装璜店、宁波标盛商贸有限公司、林志康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原告毛根法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息14.6%计算,自2019年4月4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桐庐法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2194号

王周君(男,1986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联盟村杨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华诉被告王周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2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周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华华借款6550元,并支付截至2022年10月8日的逾期利息473元,以及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周君负担。限被告王周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03号

叶毅君:本院受理原告吴志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正料、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行地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毛根法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息14.6%计算,自2019年4月4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874号

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娣与被告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874号

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娣与被告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23年8月2日裁定受理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前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向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时代璟悦府11幢;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13586784225;联系人:李洁】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娣与被告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娣与被告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娣与被告苏岩福、宁波梦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他方式向你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街道环城西路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23年8月2日裁定受理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前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向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时代璟悦府11幢;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13586784225;联系人:李洁】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5号

张中阳: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玉胜与被告张中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9230号

张中阳: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玉胜与被告张中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向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时代璟悦府11幢;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13586784225;联系人:李洁】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需追加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广阳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道源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9230号

张中阳: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得权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转普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201号

赵得权: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得权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转普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赵得权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201号

张中阳: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得权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转普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道源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201号

李洪: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丹与被告李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56号

李洪: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丹与被告李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